

##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提名：徐雨霞、牟晓卓、龙桂先、戴瑶、林幸佳、王宏、覃文共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并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1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全体职工代表同意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会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2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88,740,91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